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罗德鑫 秀舟 临法 童法



貌美如花的老婆与人暧昧，他挥起了割肉刀

时间:7月5日 地点:嘉兴秀洲法院

案发前,不惑之年的阿荣正走在人生巅峰,因为他与小10岁的女友“修成正果”,在村里办了盛大的酒席,赚足面子。

虽然两人没领证,但对于貌美如花的老婆,阿荣十分疼惜。起初,小两口开了一家小超市卖卖蔬菜鱼肉,可是因为经营不善,很快就关门大吉了。阿荣的妻子阿凤凭借靓丽的外貌,很快又在一家五星酒店的KTV找到工作,而阿荣却因为学历、年纪等问题,只能待业在家。



自打阿凤找了这份工作后,每天几乎都要到晚上12点才能回家,阿荣极力反对,可阿凤每次都

以“你又挣不到钱,难道跟着你喝西北风”之类的话来堵他的嘴。无奈之下,阿荣只好默许她继续在KTV做事。

今年三月开始,阿荣渐渐有了不祥的预感,阿凤每天都要到凌晨3点以后才回家,有时甚至夜不归宿,他多问几句,阿凤总是找各种理由搪塞。怀疑的种子越长越大,阿荣终于在老婆车子的导航记录中,发现了她开车去平湖的轨迹。

“有本事你就直接抓住我们上床的证据!”阿凤撂下一句话,阿荣也没办法,虽然她承认自己在微信上认识了一个平湖的异性朋友,但坚持说两人只是普通朋友。

案发那天,阿凤又没有按时回家,阿荣坐在客厅边抽烟边等,突然脑海中浮现了她的话——“有本事你就直接抓住我们上床的证据”。阿荣越想越气,打车来到阿凤工作的酒店,坐在酒店的大堂等待,此时已是第二天凌晨1点多。

阿荣知道阿凤工作的KTV和酒店的客房部是

两部不同方向的电梯,他在大堂等了一会儿,看见阿凤从酒店客房部的电梯下来。阿荣看老婆是独自一个人坐电梯下来的,以为自己误解了老婆,正当他后悔的时候,他突然发现,客房部电梯又下来一男子。阿荣细细回想了妻子的朋友圈照片,认定对方就是那个可疑男子。

阿荣顿时怒火冲天,他来到酒店停车场,用备用钥匙打开妻子的车,找出一把以前开店时用来割肉的尖刀,返回酒店大堂。阿荣看见男子办理完退房手续后,直接走向了停车场,他便紧跟其后,男子果然走向阿凤的车,此时阿凤也站在一边等候。就在两人准备上车时,阿荣冲了出去,狠狠一刀捅了过去。对方倒在了血泊中,阿荣也清醒了,急忙报警并叫了救护车。

经鉴定,该男子的伤势为重伤二级。案发后,阿凤也十分后悔,尽力帮助阿荣进行了赔偿,并取得了对方的谅解。但阿荣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,他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8个月,缓刑3年。

送老人回家的“好心人”为啥被判刑?

时间:7月6日 地点:衢州柯城法院

直到老人入院的那一刻,家属才知道,深夜送自己老父亲回家,一家人极力感谢的“好心人”竟是撞了自己父亲的肇事司机。5天后,老人因抢救无效死亡,而所谓的“好心人”寿某也为此付出代价。

38岁的寿某白天在公司上班,晚上开网约车赚点外快。去年11月10日凌晨1点左右,寿某送乘客回家,有一位老人正走在马路中间,寿某没有及时反应过来,把老人撞倒了。他立马下车将老人扶起,问他是否要去医院,但老人只是一个劲地说“想回家”。

寿某看看老人没有明显外伤,便通过老人身上的老年证,联系上了家属。“谢谢你了,我们全家都在找他。”家属连连道谢。原来,老人今年77岁,患有

老年痴呆症,晚上10点,他突然说要去女儿家,趁老伴在楼上休息,就偷偷出去了。电话里,老人家属告诉寿某,老人身体不好,有尿毒症、糖尿病,麻烦他将老人送回来。

在送老人回家的路上,寿某左思右想,一方面怕老人身体不好,被家属讹上,另一方面又担心自己在开网约车时撞了人,保险公司会不会不赔。最终,他决定隐瞒撞了老人的事实。

到了约定的地方,寿某若无其事地将老人交到了他女婿手里,“老人是不是吃坏东西了,还是会晕车,他在我车里有点呕吐。”女婿一听,忙对寿某表示抱歉,掏出100元塞给寿某当作洗车费。

“不用,不用。下雨天,老人家半夜一个人走在路上,太可怜了。我刚好碰见了,你快点把老人带回去休息吧。”寿某摆摆手。女婿再三感谢后,将老人带回了家。

谁知,老人回家后就开始鼻孔流血,女儿陶某下班后看见父亲不对劲,立即将他送到医院。医生检查发现,老人是撞击后留下的外伤,建议家属报警。民警联系了寿某进行调查,寿某不得不承认是自己开车撞到了老人。

法院认为寿某违反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,致一人死亡并逃逸,负事故主要责任,构成交通肇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2年,缓刑3年。

赔偿还不够损失,被害人为何替被告人求情?

时间:7月3日 地点:临安法院

王家有三兄弟,王大是个精神病人,一日三餐都需要两个弟弟照顾;王二是家里顶梁柱,养点鸡鸭维持生活;王三5年前出车祸做了大手术,干不了重活,而且懒散爱喝酒。三个难兄难弟至今没有娶妻。

这本就勉强维持的家庭,因为王三一次冲动,陷入了更加艰难的境地。

这天,王三又喝了不少酒,来到临安当地的农贸市场,恰巧碰上了肉摊老板小虎和他妻子。几年前,王三曾欠下小虎几十块肉钱,小虎看到他,想起了这件事,就叫住了他。

王三没想到小虎和他妻子会突然来讨债,他不仅不当回事,而且说话还有点挑衅的味道。这下,小虎彻底火了,走出摊位扯住王三,边推边骂,小虎妻子也在一边帮腔着。市场里,人越聚越多,一来二去,王三和小虎扭打起来,小虎的妻子见此急忙上去

拉架。

就在这时,王三突然抡起隔壁肉摊的斩肉刀,不由分说朝小虎的妻子头上砍去,随后又将小虎砍伤,他自己也挨了一拳躺在地上。民警赶到现场后,赶紧将小虎夫妇送往医院,并将王三带回派出所。

经鉴定,小虎和妻子头上的伤势都构成轻伤。公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,对王三提起公诉。

在开庭审理前,还发生了点小插曲。小虎夫妻找到了法官,希望法院能对被告人从宽处理。经法官深入了解,原来是因为事情发生后,被告人的二哥主动找到被害人,多次登门道歉,还倾力赔偿医药费3000元。双方原本也没有什么深仇大恨,被害人考虑到被告人这一家三兄弟的实际情况,心也软下来了。

“3000元医药费能不能弥补你们的实际损失?”法官有点疑惑。

“法官,经过这次的事情我们也想清楚了,做人还是要以和为贵,和气生财,尤其我们做生意的,钱多少都可以赚,3000元医药费虽然不能完全弥补我们损失,但对方家里实际情况这么困难我们也要考虑的,我们已经谅解了,还请法官从轻处理。”



因为几十元的肉钱,47岁的王三第一次走上法庭受审,他在庭审时如实供述了案件经过,并且承认自己的错误。法庭将择日进行宣判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他买来假汇票,他用起假汇票

时间:7月5日 地点:桐乡法院

小周是湖州一家服饰企业的业务员,客户资源多了,他自己也开了个小服装厂。2014年6月,小周私下找陈老板做羊毛衫加工,对方货很快交了,但是80多万元的加工费,小周却一直不给。

2015年12月,陈老板将小周起诉到了法院。陈老板胜诉了,但小周还是没履行。2016年1月,陈老板只好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面对陈老板的催债,小周动起了歪脑筋,他在网上找到做银行承兑汇票生意的李某。银行承兑汇票一般指企业之间在银行开具的商业汇票,期限是6个月,到期之后由开票银行无条件兑付的、比较有保证的一种商业汇票。当然,银行承兑汇票不是随意就能开的,银行肯兑付,说明企

业信誉很好。而小周在网上找的李某,开出来的汇票都是假的。

小周自称以百分之八的费用,从李某处购买银行承兑汇票交给陈老板。陈老板虽然明知汇票有问题,但为了拿回自己的欠款,铤而走险,联系到在桐乡崇福做电器生意的另一个张老板,上门去贴现取钱。

据张老板回忆,当时,陈老板称这个汇票是他卖羊毛衫收的货款,买毛衫是要用现金的,所以他才过来贴现。张老板将汇票复印了一下,叫陈老板在复印件上签个字,就把钱打给了陈老板。当然,张老板愿意贴现给陈老板,因为他也有好处,每10万元收2000元手续费。

第一次很顺利,于是,小周接二连三从网上买来承兑汇票还给陈老板,陈老板又找张老板贴现。但假的终归是假的,当张老板拿着这些汇票去付生意上的账时,被对方发现有假。他拿了手上还剩下的9张,总共是185万元的汇票到银行里去验了一下,工作人员都说是假的。

前前后后,小周和陈老板共同使用假票27张,金额503万元,小周还利用他人使用假票3张,金额74万元。

法院认为,小周和陈老板结伙,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明知伪造汇票而使用,进行票据诈骗活动,构成票据诈骗罪,法院分别判处小周、陈老板有期徒刑13年和10年3个月,并处罚金50万元和35万元。